# 购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3-12-24

*购房是指向房地产商或者其他开发单位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向其他房产业主购买二手住房，通过广告、网络信息、房产中介等获取房子的详细信息，然后比对后决定购买。获取房产信息的渠道有户外广告，报纸广告，网络广告，中介介绍，朋友介绍等。下面是范文网为大家...*

购房是指向房地产商或者其他开发单位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向其他房产业主购买二手住房，通过广告、网络信息、房产中介等获取房子的详细信息，然后比对后决定购买。获取房产信息的渠道有户外广告，报纸广告，网络广告，中介介绍，朋友介绍等。下面是范文网为大家带来的购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3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购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1篇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以下简称“合同”)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履行，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名称及处所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名称及处所。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变更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本协议作为被修改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盖章)借款人

　　负责人(抵押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_年月日

**购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2篇**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债权人住所：\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电话：\_\_\_\_\_\_\_\_\_账号：\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购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3篇**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_

　　借款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贷款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抵押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出质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贷款，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同意为

　　借款人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名称)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1、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2、个人商用房贷款

　　3、个人商住两用房贷款

　　4、二手房贷款

　　5、住房公积金贷款

　　6、其他：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用于向(以下简称售房人)购买区街小区(地址)房屋套(大写)。

　　所购商品房资料要素如下：

　　房型：;座落位置：栋室;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借款期限与借款凭证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贷款利率、利息和利率调整

　　(一)、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确定按(年息/月息)计算，按计息。

　　(二)、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合同利率，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分段

　　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基准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

　　及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条提款方式

　　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支用借款。支用借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贷款人签定《个人贷款支付委托书》后，将借款划至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内。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借款拨付条件

　　本合同生效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手续：

　　(一)、贷款人已收妥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经贷款人认可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及推荐保证函;

　　(二)、借款人必须出具贷款所购房产总价值%即元的首期购房款凭证，

　　并在此授权贷款人将该首期购房款连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一次性全额划人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三)、借款的担保已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且已生效，有关担保文件、单据正本已移交

　　贷款人收执。

　　(四)、符合借款拨付条件的有关应付费用已经结清。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以下(名称)归还。

　　1、等额本金还款法

　　2、等额本息还款法

　　3、一次性还款法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可申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从借款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

　　还本付息日期定为(定日结息/实际放款日)。还本付息日为实际放款日的，每期还款日为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借款人在取得贷款后，第一次确定的每月还本付息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共还款个月。此后需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利率调整的，每月还本付息额，由贷款人重新计算结果确定。

　　第八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保证按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

　　将应还款额存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内，并在此特别授权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进行一次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

　　款本息。借款人如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需提前10个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应付利息计算。

　　(三)、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

　　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贷款人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五)、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有义务对借款所购房屋进行投保，并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

　　(六)、借款人因购房事宜与售房人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

　　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也不影响担保方担保责任的承担。

　　(七)、借款人贷款所购房屋转让，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八)、各方当事人住所发生变化，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意外赔偿

　　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还款期内房屋发生一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理赔款或其他赔款，应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转让

　　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还款期内，借款人转让房屋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人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其他费用。

　　抵押条款

　　第十二条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一)、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

　　存在所有权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本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

　　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五)、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六)、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七)、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

　　租人。

　　第十三条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抵押人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四条抵押物

　　(一)、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贷款人依本合同第十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三)、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双方确认封存后交与贷款人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抵押登记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变更登记事项之日起5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抵押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抵押人在保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

　　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三)、抵押人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须将抵押登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贷款人保管。

　　第十七条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抵押人应当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抵押人应当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附加险手续;保险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履行期。

　　(二)、抵押人必须在保险单中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不得在保险单中设定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保险赔偿金应当提前向贷款人清偿，或经贷款人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十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贷款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

　　折价以抵偿本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十九条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一)、抵押物出租的，抵押人和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与贷款人共同签订或由承

　　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本合同生效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第三人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

　　(二)、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仍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除展期和增加贷款金额外，贷款人与本合同借款人协议变更借贷条款，无须

　　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该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自抵押物价值发生减少之日的当日，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在所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六)、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贷款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

　　(七)、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有义务通知贷款人并采取一切措施使贷款人免受侵害。

　　(八)、有下列情形之—，抵押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贷款人：

　　1、涉及经济纠纷诉讼;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转移已抵押的财产;

　　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化。

　　(九)、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二十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2、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贷条款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3、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九条一至八款约定的。

　　(三)、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抵押人。

　　(五)、实现抵押权后，如果是第三方抵押的，抵押人应尽力配合贷款人行使其对借款人的追偿权。

　　(六)、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返还抵押人。

　　质押条款

　　第二十一条出质人陈述与声明

　　(一)、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质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质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出质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四)、出质人已对本合同项下质物的瑕疵做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

　　(五)、本合同签署前未对本合同项下质物作出过包括设立抵押、馈赠或转让在内的任何处分。

　　第二十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贷款人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二十三条质物

　　(一)、质物情况详见《质物清单》。

　　(二)、《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实现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二十四条质物的移交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出质人交付贷款人，并向贷款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约定;贷款人依《质物清单》进行验收，并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属证书、发票和其他相关资料经双方共同确认封存后交由贷款人保管。

　　(三)、债务履行期届满，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的，贷款人应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资料返还出质人。

　　第二十五条质权的实现

　　(一)、本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将质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贷款人依本合同处分质物时，出质人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六条保管和提存

　　(一)、如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质物灭失，毁损的，出质人可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二)、如出质人所提供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且出质人拒绝提供相应担保的，贷款人有权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提前实现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或向贷款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出质人应当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出质人应当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质物财产保险基本险及附加险手续。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债务到期日。

　　(二)、出质人应在保险单中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不得在保险单中设定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如发生保险事故，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保险赔偿金应当提前向贷款人清偿，或经贷款人同意用于恢复质物的价值。

　　第二十八条出质人权利义务

　　(一)、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涉及经济纠纷诉讼;

　　2、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

　　3、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馈赠、转让或再行质押。

　　(三)、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拍卖及诉讼的费用。

　　(四)、质物毁损、灭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债权的履行。

　　(五)、质物非因贷款人原因给贷款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出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贷款人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采取一切措施使贷款人免受侵害。

　　(七)、贷款人与本合同借款人协议变更借贷条款的，除展期和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八)、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绐第三人的，出质人仍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九)、本合同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2、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一至八款规定的。

　　(二)、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三)、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四)、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转让主债权时，应及时通知出质人。

　　(六)、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所得，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出质人。

　　保证条款

　　第三十条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一)、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有权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署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四)、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在此特别授权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划收相应款项。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保证人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三十二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不按借贷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向贷款人清偿全部担保债权。

　　第三十三条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借贷条款中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本合同双方就借贷条款中贷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对贷款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保证人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之日起

　　5日内将回执送达贷款人。

　　(三)、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经济纠纷;

　　2、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四)、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七)、借款人偿清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自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

　　(三)、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1、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2、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其借贷条款中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3、保证人违反第三十四条一至三款规定的;

　　4、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承担债务。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通知保证人。

　　其他条款

　　第三十六条费用

　　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证、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抵(质)押登记、过户、保管、诉讼及拍卖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计收违约金，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罚息利率仍按原标准执行。

　　(四)、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在

　　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按相关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相关费用：

　　1、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借款人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6、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借款人一个月未按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8、借款人拒不签收或采取其他变相方式不签收贷款人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的;

　　9、借款人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可能导致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六)、保证人不及时向贷款人履行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约定的通知义务，应向贷款人承担担保金额3%的违约金。

　　(七)、如因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应在原借款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如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借款人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或合法继承人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三)、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按手印，贷款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贷款人在本合同中加盖“贷款专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本合同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借款人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第三十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四十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附则

　　(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申请审批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副本份。

　　第四十二条提示

　　(一)、贷款人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各项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二)、本合同项下利率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以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公告为准，贷款人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及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抵押物清单

　　质物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人：(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手印)共同借款人：(签字、手印)

　　抵押人：(签字、手印)抵押物共有人：(签字、手印)

　　出质人：(签字、手印)质物共有人：(签字、手印)

　　保证人：(签字、手印)共同债务人：(签字、手印)

　　保证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范文网

　　合同签署日期：202\_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